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8樓

承辦人：吳光榮

電話：(02)2383-5950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

kuangjung0615@ms1.fab.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10133215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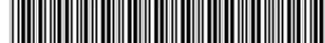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092749_1101332151ATTCH1.pdf、2092749_1101332151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有關我國籍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漁工，且屬搭機入境者，自109年12月16日起，於居家檢疫期後翌日至採檢醫院採檢Q&A(如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月6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安排船員檢疫期滿採檢前一定要主動將採檢名冊提供給檢疫所在地衛生局。
- 三、若檢疫所在地衛生局認定所在地採檢醫院採檢量能不足，需請檢疫所在地衛生局橫向聯繫鄰近縣市衛生局，確認鄰近縣市可提供採檢院所後，再請船主或仲介公司依協調確認之採檢院所安排船員/漁工進行採檢，並須依規定將採檢名冊提供給所在地衛生局及鄰近衛生局，以利衛生局掌握名冊。
- 四、業於110(1/6)日上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之「預防COVID-19秋冬防疫專案」專區/社區防疫項下供參。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旭宸國際有限公司、鴻泰新企業有限公司、和氏草實業有限公司、創程國際有限公司、龍鶴國際有限公司、友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裕鑠國際有限公司、連發漁業有限公司、享賀國際水產有限公司、宏盛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航海家企業有限公司、立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上機企業有限公司、華菲國際有限公司、台旺國際有限公司、禾宙鑫企業有限公司、海聖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仲毅國際有限公司、嘉豐億漁業有限公司、勝德國際有限公司、沛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立德信有限公司、勝喻國際有限公司、璟泓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錦德有限公司、順捷國際有限公司、宏海國際有限公司、建辰企業有限公司、春朝企業有限公司、鑫暘有限公司、裕發企業有限公司、東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金億貿易有限公司、勝富國際有限公司(原:恩偽企業有限公司)、高昇遠洋國際有限公司、順富有限公司、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吉洋海洋國際有限公司、穩群漁業有限公司、長欣利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健億國際有限公司、快捷人力派遣有限公司、展益漁業有限公司、慧旺水產有限公司、旺嘉榮國際有限公司、金明昌有限公司、泰豪漁業有限公司、銘銓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鑫瑞旺有限公司、億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隆昌有限公司、勝富國際有限公司、金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翊澄船舶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萬泰豐實業有限公司、翔鴻國際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漁船船員服務促進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宜蘭縣政府、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均含附件)